

香港基督少年軍附則(4)

● 執行委員會成員的選舉規則及程序 ●

1. 引言

- 1.1 根據本會組織章程細則第 26.4 條:「根據本《章程細則》乙部第【48】條¹的方式，選舉新一屆執行委員會成員接替卸任執行委員會成員。」
- 1.2 根據本會組織章程細則第 49 項:「執行委員會成員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可再連選，連選得連任，但不得連任超過六年。執行委員會設主席、副主席、書記、司庫、辦事處聯絡員及各常務委員會主席，由執行委員會成員互選，每職位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但同一職位不得連任超過三年。」
- 1.3 每年執行委員會主席於週年會員大會舉行最少 70 天前向基本會員以電郵方式發出執行委員會成員參選表格，清楚列明截止日期及遞交方式，並請基本會員參閱本會組織章程細則所列明有關執行委員會之任期、參選資格及職責詳情，資料可於本會網頁下載。

2. 參選人資格

- 2.1 參選人於提交參選表格時，須為註冊基本會員。(本會組織章程細則第 48 項)
- 2.2 不論原因，如參選人在選舉期間不再為基本會員，他的參選資格將被取消。
(本會組織章程細則第 53 項)

3. 投票人(選民)資格

- 3.1 投票人於本會發出選票時，為註冊基本會員。(本會組織章程細則第 19 及 37 項)

4. 參選人資格

- 4.1 參選人必須按表格要求清楚及準確地填寫相關資料，內容需包括但不限於此：姓名、性別、註冊分隊/委員會、職業、工作機構 / 公司、現時所屬教會(指持有會籍)、現時恆常出席之教會、參選人於香港基督少年軍事奉之履歷、參選異象、教會事奉經驗、其他社區/義務工作之經驗。
- 4.2 有關現時恆常出席教會一項，須由其教會代表簽署確認。

¹乙部第【48】條「凡年滿 21 歲並為本會基本會員者，均可自薦為執行委員會成員候選人，執行委員會成員候選人名單及選票得由本會印備，分發予本會基本會員作投票之用。所有選票必須在限期前送回本會。截止投票後，所有選票得由點票小組於週年會員大會中點算，並以得票數最高者當選。」

- 4.3 參選人必須簽署確認所填報的資料提供資料證明文件²以確保真確無誤，並授權香港基督少年軍總第發放予基本會員。如對所提供的資料有懷疑(例如收到查詢或投訴)，本會有權要求參選人在指定時間內遞交進一步的證明文件。如發現所填報的資料失實而參選人又未能提供合理解釋，本會有權拒絕發佈相關履歷。
- 4.4 為保障選舉更公平公正，本會參考政府和不少國家的規定，所有參選人在發出選票後均不能因任何理由而主動退選，如有需要，該參選人可於當選後書面通知本會決定不履任該執行委員會成員之職務。
5. 根據本會組織章程細則第 50 項，「執行委員會有權在任何時間並不時委任任何人出任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填補某臨時空缺，該填補某臨時空缺的執行委員會成員的任期，為該出缺職位未完結的任期，直至本會下一次週年會員大會。但執行委員會成員的總人數於任何時候均不得因此超過按照本《章程細則》訂定的數目。」所以，如參選人於當選後書面通知本會決定不履任該執行委員會成員之職務，執行委員會需於下次會議上商議如何填補此空缺。執行委員會可委任於是次選舉中落選之最高票數參選人填補此空缺，任期為該出缺職位未完結的任期。如在該次選舉中沒有落選之最高票數參選人，執行委員會可決定暫時懸空此職位，直至翌年之執行委員會選舉及週年會員大會才進行選舉。若此情況出現，翌年之執行委員會選舉將可選出 6 名委員 (比恆常規定 5 名多出一位)，最高票數的第 6 名參選人的任期便相等於去年出缺職位未完結的任期。
6. 投票
- 6.1 每年執行委員會主席於週年會員大會舉行最少 21 天前向基本會員寄發執行委員會選舉選票，清楚列明截止日期及遞交方式。(本會組織章程細則第 24 及 48 項)
- 6.2 請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填寫選票，若曾被修改，必須於修改處旁加簽作實，否則該選票將當作廢票處理；
- 6.3 除選票外，請勿投放其他文件於指定回郵信封內；
- 6.4 如不使用指定回郵信封交回選票，將當作廢票處理；
- 6.5 傳真或電郵選票恕不接受；
- 6.6 逾時投票將不受理。
- 6.7 如投票人不慎撕毀或因其他原因而令選票破損，必須盡快聯絡本會及把損壞的選票交回本會，才可獲發新的選票。

²有關會外服務經驗，建議只需要填寫近10年內的資料，並需就所填寫的資料提供證明文件；本會負責核對參選人所申報的本會的服務年資，並核實參選人在2000年以後於本會服務紀錄。

7. 點票

- 7.1 點票於週年會員大會同一天進行，由常務委員會委任之選舉主任宣佈開始點算。
- 7.2 點票工作由來自不同分隊的基本會員擔任，點票人員不會與任何一名參選人有親屬關係或同屬一支分隊。
- 7.3 監票工作由來自不同分隊的兩位隊牧擔任，監票人員不會與任何一名參選人有親屬關係或同屬一支分隊。
- 7.4 對於懷疑有問題的選票，必須由兩位監票人員作最後決定。
- 7.5 點票結束後，點票結果將由兩位監票人員確認及宣佈。
- 7.6 過程由選舉主任監察。

8. 相同票數而影響選舉結果

- 8.1 如因兩名或多於兩名的參選人獲得相同票數而影響選舉結果，該等參選人須以抽籤方式決定由其中那一名或多於一名參選人當選。
- 8.2 抽籤將在所有出席點票過程的人士觀察下及兩位監票人員監督下進行。
- 8.3 本會首先給予該兩名或多於兩名獲得相同票數的參選人指定英文字母的編號，以他們的英文姓氏排序。例如：有三名獲得相同票數的參選人分別為陳大文 (Chan Tai Man)、陳大明(Chan Tai Ming)、陳大誠(Chan Tai Shing)。陳大文的編號為A，陳大明的編號為 B；而陳大誠的編號便為 C。
- 8.4 本會將提供 10 個乒乓球，每個乒乓球分別標示由 1 至 10 的數字。該批乒乓球，經監票人驗證後，便會被放入一個經驗證的不透明空袋內。
- 8.5 首先由其中一名監票人員為參選人 A 從袋中抽出乒乓球，將它交給另一名監票人員確認及登記乒乓球上標示的數字後，該乒乓球將被放回袋內。然後繼續為參選人 B 抽出乒乓球作登記，如此類推。
- 8.6 基於以下原則，參選人將被視為當選：
 - 8.6.1 如只有一個席位但有兩名或以上的參選人獲得相同票數，則以 1 是最小數字的原則下，抽到較大數字的乒乓球的參選人即告當選。但如果有多名或以上的參選人抽出相同數字而比其餘的參選人所抽出的數字為大，則須進行第二輪抽籤。只有在第一輪抽籤中抽到相同較大數字的參選人才可以進行第二輪抽籤。
 - 8.6.2 如有兩個席位但有三名參選人獲得相同票數，則抽到最大及次大數字的兩名參選人將告當選，而餘下的參選人便告落選。如三名參選人抽出相同數

字，則須進行第二輪抽籤。如三名參選人中，其中一名抽到較大的數字，另兩名抽到較小但相同的數字，則該兩名參選人須進行第二輪抽籤。同一原則亦適用於有 N 名參選人取得相同又最多票數而須填補的席位數目少於 N 個的情況。

8.6.3 如第二輪抽籤仍然未能取得結果，須進行第三輪抽籤，基於 8.6.2 所述的原則，如此類推，直至得出結果為止。

9. 公佈選舉結果及銷毀選票

9.1 在正常情況下，選舉結果將於點票後下一個工作天在本會網頁內公佈。

9.2 本會將於每年新一屆執行委員會上任(9月1日)後銷毀該年度之選票。

10. 受薪職員投票及參選資格

本會受薪職員(包括全職或兼職)可以按其基本會員資格享有投票權及被選權。但為免利益衝突，受薪職員須於參選後停薪留職，直至選舉結果公佈後，如獲選則須自動請辭受薪職位；如落選則自動復職。

11. 如遇任何爭議(包括自參選人遞交參選表格之後，總部接獲關於參選人的投訴)，將由執行委員會每年所委任的選舉事務小組處理。選舉事務小組成員由當年的常務委員會成員及本會請任人士組成(選舉事務小組由現屆執行委員會委任，成員三人，其組成包括上常務委員會成員至少一名(若當中未能滿足上述要求，則由執行委員會委派熟悉本會事務之人士替代)。為免利益衝突，小組成員則不能參加是屆選舉。

此附則由執行委員會於 2018 年 3 月 14 日(2017-2018 年度第 5 次會議)通過。

此附則由執行委員會於 2023 年 5 月 10 日(2022-2023 年度第 5 次會議)修訂。

此附則由執行委員會於 2025 年 6 月 11 日(2024-2025 年度第 6 次會議)修訂。

此附則由執行委員會於 2026 年 1 月 14 日(2025-2026 年度第 3 次會議)修訂。